

合规管理即将铺开 券商监管新模式呼之欲出

昨日,中国证监会发出通知,就《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规定》,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价结果,将作为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这也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财务风险监控和逐步建立的合规风险监控,最终落实到“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券商分类监管上,构成了我国证券公司监管“一头两翼”的监管模式。

◎本报记者 周敏

《规定》明确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应当实施合规管理,设立合规总监,设立合规部门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

所谓“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建立合规组织架构,制定和执行合规制度,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

而合规总监则被赋予以下工作内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告和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中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有关投诉,负责与监管机构就合规管理进行沟通,定期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等。另外,合规总监还负责季度、年度合规报告的报送工作。

为从制度上保障合规管理的落实,《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制定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合规管理制度。

证监会去年开始推动分批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确定了6家试点券商。今年年初,证监会明确所有券商应在年底前全面实施合规管理制度,所有券商应在6月底前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并报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史丽娜 摄

合规监管关键人物——合规总监

◎本报记者 周敏

通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在合规管理中,合规总监是关键人物,那么合规总监到底是个什么样的职务?通过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可以发现,合规总监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因此应系证券公司高管。合规总监及其领导的部门,工作内容贯穿券商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的始终,深刻地参与到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过程中。通过征求意见稿,又可以看出合规总监虽然是证券公司内部人,但又扮演着证券公司违规行为发现者、纠正者、检举者、报告者的角色,实时发挥约束和制衡作用。

合规总监要发挥约束和制衡作用,自然需要一套健全制度来充分保障其有效开展工作。为此,《规定》用外部监管压力保证一系列保障措施

的落实,具体包括:要求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职提供制度保障,明确其职责、地位、任免条件和程序;修改公司相应的制度和章程,确立合规制度;配置相应机构配合合规总监履职;保障合规总监的知情权、检查权;同时,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也得到保障。

当然,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也必须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部门对于其法律素养、证券工作经验、证券公司高管资格等必要条件都作出了规定。在上任以后,监管部门还会对合规总监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评价和监督。

有关人士指出,试点经验表明,“合规总监可能影响券商短期利益,从而难以得到公司认同和支持”看法完全站不住脚。事实证明,靠违法

违规经营博取短期利益,长期来看将严重影响证券公司的健康发展。一系列新的政策制度和监管导向的确立,也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树立了全新的价值观。从长期看,合规总监和证券公司的基本利益是保持一致的,合规总监在证券公司推进合规监督和合规教育,使合规文化氛围更加浓郁,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健康和良性成长。

从监管者的角度来说,合规管理制度的顺利推进将有力推动监管机制转型,实现由监管部门被动执法向证券公司主动守法的转变,这一转变既能有效发挥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向善而为”的监管导向,也能更有针对性地配置有限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同时,通过这一机制,也有望实现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关注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央行: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更突出位置 未来一段时间物价仍可能高位运行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昨天发布的《2008年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央行当前货币政策将把抑制物价上涨、抑制通货膨胀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实施从紧的货币政策。报告指出,由于2008年政府把抑制物价上涨、抑制通货膨胀放在突出位置,宏观调控的政策效果将逐渐显现等原因,当前抑制通货膨胀存在着一些有利因素。但同时,在国内外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未来一段时间物价仍然可能高位运行。

报告认为,尽管剔除季节因素和春节因素后的通胀压力出现了下降趋势,但总体来看,当前的通货膨胀压力依然较大。不过,央行也指出,当前抑制通货膨胀存在着一些有利因素。首先是2008年政府把抑制物价上涨、抑制通货膨胀放在突出位置,从紧货币政策初见成效,宏观调控的政策效果将逐渐显现。此外,国家运用财政手段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提高和改善农业的生产条件,会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产品供给。同时,多数制成品供大于求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以改变。报告认为,

全球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一旦美元贬值态势逆转将有助于减缓全球初级产品价格涨幅。

不过,报告也坦言,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未来一段时间物价仍然可能高位运行。而造成CPI居高不下的原因主要是食品涨价可能继续带动CPI上涨;此外,必要的资源价格调整及劳动力成本提升构成价格进一步上行的压力。同时,各地投资冲动依然很强,投资反弹和货币信贷扩张压力依然存在,未来生产资料价格仍然存在上涨可能。而受美元贬值及投机活跃等因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仍维持高位,也对我国形成输入型通货膨胀压力。通货膨胀预期不稳定,也将助推通胀上升。

报告认为,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生产,保障供应,加强市场监管,并通过财政补贴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下一步,应继续采取综合措施,增加供给,稳定预期,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提升治理通货膨胀的综合效力。

全球经济形势挤压货币政策操作空间

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放缓已成定局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在昨天发布的《2008年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在全球流动性过剩背景下,全球性通货膨胀风险持续上升,各国宏观政策调控的难度加大,而近期美国的大幅降息举动客观上也加大了全球其他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的操作难度。

报告认为,美国次贷风波的未来走势仍不明朗。美国房地产市场仍未出现明显改观,信贷市场紧缩局面仍然存在,危机有进一步向商业地产、信用卡、汽车贷款、公司贷款等领域蔓延的趋势,受此影响,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放缓已成定局。

不仅如此,近期为应对次贷风波带来的金融紧缩局面,以美联储为首的各主要央行大幅降息并向市场大规模注入流动性,客观上助长了全球流动性泛滥,加大了短期和中期通货膨胀压力。

报告认为,受美国经济衰退预期增加、美联储连续降息等因素影响,近期美元贬值加速。短期内增大了欧元、日元等其它主要货币的升值压力,推动以美元计价的石油、黄金及其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全球资本流动的不确定性增大。中长期内可能削弱美元在汇率制度、贸易结算和国际储备中的地位,对国际货币体系产生深远影响。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推迟

记者14日从财政部获悉,为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原定于2008年5月17日、18日举行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推迟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近些年来,每年考试报名人数均在100万人以上。2007年共有130万名考生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开考16年以来所组织的15次考试中,全国共有2000多万人报名,1000多万人实际参加了考试,300多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新华社)

4月工业增加值增15.7% 实际增速稳定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天公布,4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7%,比上月回落2.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回落1.7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分析指出,如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速与上月大体相当,与上年同月持平。记者了解到,不可比因素是指,今年4月份国家新增清明节假期一天,而去年同期清

节没有放假。

从主要产品看,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原油产量和发电量分别为2.1亿吨、1541万吨和281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3.9%、0.5%和12.8%;粗钢4468万吨,增长10.2%;轿车52万辆,增长26.3%。

从主要行业看,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纺织业增长12.2%,钢铁业增长14.5%,汽车制造业增长22.5%,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9%,电力热力业增长12.3%。

与去年18%-20%的高增长率相比,今年以来我国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放缓。统计显示,1-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3%。

有关专家指出,工业增加值增长整体放缓是受美国等主要世界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出口需求减弱、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关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08年5月23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xiezw@csrc.gov.cn,或传真至 010-88061060。

附件:《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实施合规管理。

本规定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规定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建立合规组织架构,制定和执行合规制度,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者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执行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合规管理制度,培育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落实责任追究,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相关的职责,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以及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承担最终责任。

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根据各自职责对其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报告及问责制度,明确报告的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合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应当体现倡导合规和惩罚违规的价值观。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违规举报制度,确保每一位工作人员都有途径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保护举报人。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公司的章程应当对合规总监的职责、地位、任免条件

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十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有关专业考试或者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

前款第(三)项所称专业考试,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者律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事先向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指定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人员或者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自指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证监局可以责令公司限期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任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设立合规部门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合规部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在合规总监领导下履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指定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

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履行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法律事务等职能的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应当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申请材料和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合规总监应当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合规总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中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合规总监应当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负责与监管机构就合规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定期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或者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合规总监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等与履行职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情况作出记录。

第十七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机构报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合规总监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报送公司季度合规报告,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报送上年度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合规报告由合规总监签署后直接报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相关制度的建设及变动情况;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三)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的证监局要求或者合规总监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证券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其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合规总监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薪酬待遇。

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待遇一般不应低于公司同级别管理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对该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追究行政责任。

合规总监无正当理由未能对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报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妥善处理,完善内部制度和业务流程,落实责任追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住所地的证监局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对于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总监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8年 月 日起施行。